源政办字〔2021〕50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试点打造“三位一体”标准化农贸市场的

实 施 意 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发挥“以点带面”典型推动作用，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试点打造“三位一体”标准化农贸市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打造“便民、利民、为民”的农贸市场。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以城区6处农贸市场（附件2）为试点，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高点定位，先行推动打造便利化、智慧化、特色化、标准化的示范性农贸市场，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满足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功能便利化。结合城区规划要求，着眼于居民生活的便利性，科学、前瞻规划建设农贸市场。建设公交站点、公厕、休息区等配套设施，完善市场内导购咨询台、公示栏、广播等服务设施，提升农贸市场及周边公共设施便利化水平。

（二）建设规范化。按照《淄博市农副产品超市建设与管理指引》《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淄博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引》等规范要求，通过改造提升，逐步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实现农贸市场形象统一化、环境整洁化、布局合理化、功能完善化。

（三）运营智慧化。鼓励打造智慧化农贸市场，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智慧化”诚信经营模式，根据消费大数据及时监测热点商品及滞销商品，指导业户及时作出反应；配备智能化综合信息服务电子屏，方便群众查询；统一安装计量智能秤，显示经营户的电子营业执照、健康证，嵌入移动支付、IC 卡支付等功能，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监管，用技术手段确保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实现数字化赋能市场。

（四）消费体验特色化。科学设计规划，装修风格独具韵味，展现消费升级的强烈特征。在市场内统一规范设置门头、标牌，实现空间轻盈有序，招牌可替换，灯光有秩序；在空间主材质上，达到整洁、卫生、经济和市场规范要求。鼓励支持农贸市场借鉴集市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体现烟火气、特色化、仪式感，唤起群众乡愁记忆，提高市场吸引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协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针对每个农贸市场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推进措施。

（二）落实扶持政策。县财政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对完成改造提升并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开办方进行补助，具体配套补助标准依据市级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三）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健全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对于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要专项督办、限期整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事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示范推广，适时开展成果验收。

附件：1.沂源县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拟改造提升的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沂源县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

领 导 小 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宋传伟 县政府副县长，燕崖镇党委书记

成 员：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开发办主任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主任

崔春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大队长

 孙俊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王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规划市场周边交通、卫生和停车等事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改造时商户临时安置；检查督促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进度，确保改造中不发生违建抢建等行为。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抓好城区6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定期对各街道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县城区农贸市场进行规范化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县商务局加快预算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依法新建农贸市场中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上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以垃圾分类管理为重点内容的市容环境卫生自治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的治理和市场周边违章搭建、流动摊点的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负责维护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涉及的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依法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为县政府临时性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2

拟改造提升的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南麻街道（3家）：

西台成和农贸市场、南麻街道世纪新城、西下高庄农副产品超市

历山街道（3家）：

儒林集便民市场、西北麻便民市场、涝坡河果蔬市场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